



遥控地磅，299车煤增重1380吨

仨煤贩子诈骗83万元被重判

本报9月25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春笋 刘伟) 一伙煤贩子给热电公司运送煤炭时，利用高科技手段操纵电子地磅，使送去的煤虚增1380多吨，诈骗现金达83万多元。23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对被告人王晓明、李成功、杜金龙(均为化名)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10年、10年6个月，分别处罚金50万元、50万元、20万元。

李成功原是德州市一家医院的病退医生，退休后从事个体煤炭贩运经营，与陕西人王晓明在生意合作中认识。2010年1月，李成功以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煤炭公司名义与夏津县一家热电公司签订了送煤合同，并与王晓明合伙送煤。

第一次送煤后，李成功感觉赔钱，便想出了通过在电子磅秤上安装遥控装置，虚增重量骗煤款的办法。“我老乡杜金龙有一种高科技装置，悄悄安装在热电公司的电子地磅上可以虚增煤炭重量。”王晓明对李成功说。

2009年，王晓明的老乡杜金龙从一份刊物上看到一则推销遥控增重装置的小广告，于是按照广告上的电话进行咨询并以邮购的方式购买了五套。“一套设备就是两个火柴盒大小的东西，有三个电线接头。安装在电子地磅上后，可用遥控器进行操控。”于是，李成功接受了王晓明的建议，并一起约杜金龙共同作案。

作案前，杜金龙等人趁天黑翻墙潜入热电公司，在电子磅台上安装了

遥控增重装置。李成功租赁煤场，利用两周时间集中储存煤炭7253.392吨。2010年2月4日下午，他们开始将储存的煤炭调集翻斗车向热电公司运送。到第二天早晨，三人共向热电公司送煤299车，虚增煤炭重量1381.48吨，价值83.57万元。事后不久，热电公司接到举报并报了警，当地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很快将三人抓获归案。李成功退还了全部赃款。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晓明、李成功、杜金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财物，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予以严惩。其中，被告人王晓明系在缓刑期间重新犯罪，依法应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德州中院遂依法作出前述一审判决。

QQ上个人信息泄露 一老板“被”下订单

本报9月25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张恒武 马慧超) QQ信息上留下的电话和公司名被骗子利用，武城县一家广告公司老板李某被人以下订单为名骗走1.3万元。

9月22日，李某突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打电话的人自称是武城县武警中队的人，说单位需要50个门牌和160条武警专用皮带，问李某有没有。李某答复门牌可以做，皮带暂时没有。

打电话的人给了李某一个网址，说上面有货源，让李某帮助联系，25日就用，希望李某尽快把货备全。李某按照打电话人提供的网址登录后，发现这个网站专卖武警、消防、公安用的皮带。

李某在网站上找到一个联系号码，接电话的人自称姓王，闻听李某需要武警皮带，便告诉李某最低价139元一条，并告诉他给武警报价可以在240元至260

元之间。李某立即给那个自称武警中队的人打电话，说皮带245元一条，那人很痛快就答应了。

李某拨通王某的电话，订购了160条警用皮带，并约定24日到货。王某要求李某先付60%的订金，正当李某犹豫时，自称武警中队的人打来电话，说下午就去给李某送24000元的押金。李某立刻答应了王某的要求，随后赶到中国农业银行网点，按照王某提供的账号将13000余元订金汇过去。

在回家的路上，王某打来电话，说货已经发了。本来满心欢喜的李某突然觉得不对劲了：怎么也不提那40%的余款该怎么办就发货了呢？他越寻思越不对劲，于是给那个自称武警中队的人打电话，却打不通。再给王某打电话，居然也打不通了，李某这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了，于是赶紧到公安局报警。

简陋的站牌

湖滨北大道一公交站牌处，其广告展示牌没了踪影，等车的乘客就直接坐到了广告架上，空空洞洞的感觉，让等公交车的市民很无语。

本报见习记者 常学艺 王衍 摄影报道

